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14:30。

二、会议地点

兰州会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国际商贸中心 045 幢兰州中心 1 单元写字楼 40 层综合会议室；

北京会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哈德门中心写字楼东座 8 层第一会议室。

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材料已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股东。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公司 100% 股份。

四、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党委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晓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及保险监管规定，符合《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 项议案：

1. 关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议案

特此决议。